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炎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4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炎成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貳個，合計驗餘淨重零點柒陸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貳支均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個，合計驗餘淨重零點伍貳玖貳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於113年6月15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汽車旅館內」更正、補充為「於113年6月15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新莊館」；第7行「玻璃求」更正為「玻璃球」；證據清單暨待證事欄編號3「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編號3「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68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補充為「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8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炎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8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1 之記載。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5 (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
06 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0 察、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施用
12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惟念其犯後坦
13 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未嚴重
14 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1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淨重0.76公克）、甲基安非他
19 命2包（合計驗餘淨重0.5292公克），分別係本案查獲之第
20 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
22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4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23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
24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25 予宣告沒收銷燬。

26 (二)扣案之針筒2支、吸食器1組，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
27 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
28 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許維倫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3476號

17 被 告 蔡炎成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炎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
23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67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5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
26 15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汽車旅館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
27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以燃燒玻璃求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12分許，在新
02 北市○○區○○路00號1樓，為警查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03 因2包（共淨重0.7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04 （共淨重0.5352公克）、針筒2支及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
05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炎成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被告坦承上開扣案物品為其所有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共淨重0.7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淨重0.5352公克）、針筒2支及吸食器1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	佐證全部事實。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A68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190號鑑定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共淨重0.7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淨重0.535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針筒2支及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劉文瀚